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王柏茹

被告 劉得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零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
03 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04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05 構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
06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償還尚應就本金餘
07 額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自
08 請領前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10月15日止，累計欠款新臺
09 幣（下同）508,089元（包括消費款494,922元、前未受償
10 之循環利息13,167元）未為給付；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
11 款第22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
12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13 項，迭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債務未果。為此，原告爰依消費
14 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5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暨
19 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債務清償明細表、請求項目試算
20 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
23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24 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
25 告自上揭時日起請求之利息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
26 予敘明。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鍾雯芳